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长期人才激励机制，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企业及员工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无。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认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无。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